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本公司之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協助解決其遭遇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不合理對待。

第三條（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適用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
- 二、適用對象：全體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等相關人員發現有以下情形時，均得提出舉報。
 - ◎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
 - ◎公司現行管理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第四條（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

本公司設置獨立且有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供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檢舉人可依據檢舉事項內容選擇檢舉單位及管道，受理檢舉管道如下：

- 一、受理外部人員之檢舉(如：股東、投資人、客戶、供應商等)：
 - ◎ 稽核單位 檢舉申訴信箱：chiefauditor@unifosa.com.tw
 - ◎ 獨立董事 檢舉申訴信箱：independentdirector@unifosa.com.tw
- 二、受理內部人員之檢舉(如：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
 - ◎ 董事長室 檢舉申訴信箱：chairman@unifosa.com.tw
 - ◎ 獨立董事 檢舉申訴信箱：independentdirector@unifosa.com.tw
- 三、除前一、二項檢舉申訴信箱外，亦可以稽核室專線電話(02)8797-1108 分機1506 提出檢舉申訴。

第五條（受理權限）

- 一、檢舉申訴案件登錄表經檢舉人具名舉報者，則由受理或參與調查相關單位主管核准。

二、檢舉申訴事件回覆表由承辦或參與調查相關單位主管核准。

第六條（檢舉應記載事項）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如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地址或電話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特徵之資料(如：單位、職稱等)。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如：事件發生之事、時、地、物等內容說明)。

第七條（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管道及檢附「檢舉申訴案件登錄表」所列之具體事證(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事件發生日期及事件過程之說明)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檢舉人亦可選擇匿名，惟仍應提供除真實姓名以外之前述所需資訊以供查核，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
- 二、單位受理檢舉時，依據檢舉文件、紀錄及相關資料之檢核決定是否受理，業經判定並受理檢舉之案件，應於五個工作天內辦理登記於「檢舉申訴案件登錄表」，並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
- 三、調查小組成員除受理單位擔任召集人外，另應包含稽核單位、法務單位等。另對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四、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上報層級涉及關係人或應迴避對象時，應逕由更上階層級或另行指派之非利害關係人為受理對象。
- 五、若以口頭提出者，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需填具「檢舉申訴案件登錄表」做成記錄，並向申訴者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信件留存。若以匿名提出者，由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填具記錄表留存。
- 六、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布。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議處，調查小組召集人得取消其資格，並另擇小組成員。
- 七、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裁決並作成「檢舉申訴回覆表」回覆申訴人，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惟至多以一個月為限。如遇案件特殊，無法於規範期限內完成調查者，則應將延長調查之原因、碰到之困難、或需協助事項呈報總經理/董事長申請延長調查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 八、調查結果應以密件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若舉報人未能提供聯繫方式、聯絡無回應或匿名檢舉申訴者均不在此限。申訴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回覆日起十日內，再填具「檢舉申訴案件登錄表」提出復議，並敘明理由及檢附具體之新證據，由總經理另行指定有別於首次受理單位之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復議，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 九、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檢舉案相對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以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檢舉單位應向審計委員會作個案報告。

- 十、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十一、檢舉案件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要求補件或事實調查後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權責單位得不予受理或回覆並逕予結案：
- (1)未填具或完成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所訂流程。
 - (2)檢舉事由明顯屬惡意攻訐或虛偽不實者。
 - (3)檢舉事由不符合第三條所訂違反情形者。
 - (4)檢舉對象不符合第三條所列對象者。
 - (5)同一事實業經檢核確認不予受理，或已處理結案者。但檢舉人已提出新事證證明該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6)匿名檢舉人，檢舉內容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需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
 - (7)檢舉人未能提供聯繫方式，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
 - (8)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舉報並經受理者。
- 十二、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若經查是因參予調查人員未盡保密及保護之責，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第八條（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 一、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 二、若被檢舉人為受理單位之最高主管，由總經理另行指定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檢舉。

第九條（保密與獎勵）

- 一、檢舉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違者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檢舉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有接受查詢及忠實答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 二、如有誣陷、欺瞞、侮辱他人或蓄意擾亂者，公司將依相關規章予以懲處。
- 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將依公司獎懲規定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十條（紀錄與保存）

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等，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並善盡保管保密責任，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一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總經理同意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三條（表單附件）

附件一 檢舉申訴案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 檢舉申訴案件登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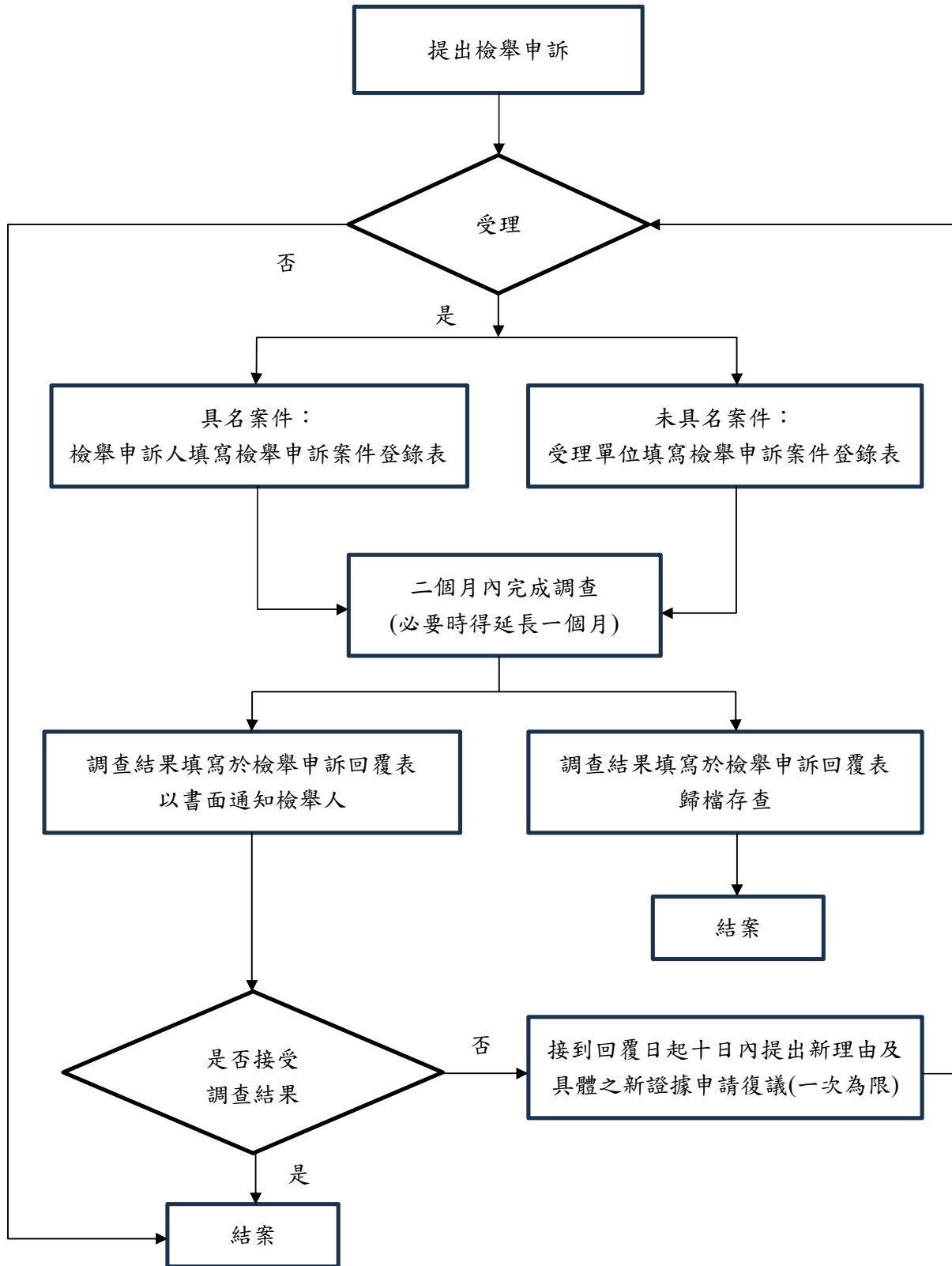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檢舉申訴回覆表

第十四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三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

檢舉申訴案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檢舉申訴案件登錄表

初次申請 申請復議

檢舉日期：

檢舉申訴人 (未具名)	檢舉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舉申訴人 (具名)	員工姓名		工號	
	客戶名稱		姓名	
	供應商名稱		姓名	
	其他利害關係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檢舉內容 (應儘量提供相關之事證及人證)	被檢舉人姓名/ 員工姓名		服務單位/ 部門名稱	
	與被檢舉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
會簽單位主管	相關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檢舉申訴回覆表

案件資料	檢舉申訴人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檢舉事件要點				
處理進度/ 過程說明				
處理結果說明				
其他建議				
檢舉人	會簽單位主管	相關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說明：當事人對裁決不服時，得於送調查結果通知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證據，以書面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訴，其申訴程序比照本辦法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程序處理。